

177名学子 为复旦投毒案凶手求情

希望法院综合考量慎重量刑

专家:联名请求信对量刑的影响不大

日前,由复旦大学177名学生联合签名的《关于不要判林森浩同学“死刑”请求信》寄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之一起的还有另外一份《声明书》。建议给被告人林森浩一条生路,让他洗心革面,并在将来照顾受害人黄洋的父母。

今年2月18日,林森浩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月25日,被告人林森浩委托辩护律师正式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作为二中全会的上级法院,上海市高院将开庭审理林森浩上诉案。复旦投毒案进入二审程序。

近日,记者通过多种渠道拿到了这封由复旦大学177名同学联合签名的“请求信”,177名学子表示,希望国家、社会、法院综合考量,慎重量刑,能给林森浩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多位律师及专家则表示,“请求信”对二审量刑的影响可能性不大。

”

上书 177学子为林森浩求“免死”

“我们是复旦大学的学生,我们请求法院不要判林森浩同学死刑立即执行。”请求信写道,林森浩投毒,导致同学黄洋死亡,其罪严重,后果惨重。林本人必须痛彻心扉地忏悔,如果得以生存,应以一切办法为受害者父母尽孝、赎罪。

“我校老师学生对受害同学黄洋的死,极为难过、极为悲痛、极为同情。”记者看到,在这封177名同学联名的请求信中,此处用了3次“极为”。请求信还显示,全校师生,很多为黄洋的父母捐了款,表

达惋惜的同时,“让全社会从中汲取教训,绝对不能再发生此事。”177名同学恳切表示,“我们愿意代黄洋尽孝,尽一切力量帮助他的父母。”

知情人士、上海著名律师严义明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这封“请求信”是由复旦大学一教授发起的,177名学生自愿联合签名后,直接寄往上海市高院。

6日,记者联系到了参与“上书”全程的复旦大学同学。一位王姓同学说:“我们签名都是自发的,

大家觉得黄洋已经去了,如果林森浩再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损失太大了。我们觉得应该呼吁一下,没有别的目的和想法。”

在请求信上签名的一位同学说,“他(林森浩)还没有走向社会,在他为自己的严重罪责承担后果的同时,希望国家、社会、法院能给他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林森浩如果判成死缓,也能达到处罚的目的。



女孩在歌星张杰后面,摆V字,笑得很开心。

卢勇当消防官兵时旧照

卢勇今照

同学 林森浩不是极为凶残的人

记者注意到,这封请求信首先表达了对林森浩行为的愤怒:我们非常愤慨,同声谴责。

师生同窗之情,自古以来是最纯洁珍贵的,投毒置人于死,是其恶劣的禽兽行为,永远被人唾骂。林森浩应终生忏悔、内疚、自责。因此,必须接受法律的严惩,是应有之惩罚。

同时,请求信还列举了林森浩平时日常生活学习中的一系列琐事。林森浩的同学介绍,汶川大地震发生时,他从平时节约的钱中捐出800元(他每月的生活费仅200多),是同学中捐款最多的学生之一。林还发表过8篇学术论文,在国际有影响力的学术杂志上也有作品刊登。

此外,据请求信介绍,病人送的红包,林森浩坚决拒收。他还曾给农民工连续服务一周,从始至终都很热心。

他平时节俭、朴素(家里是农民,很累很穷,母亲还患有心脏病)。“因此,我们认为他不是多次杀人、多次伤人的极为凶残的人。”

辩护律师 一审时被害人同学要求判死

6日晚,林森浩二审的辩护律师斯伟江也接受了记者的采访。斯伟江向记者表示,在一审的卷宗中,也有受害人黄洋的同学要求判处林森浩死刑的书面材料。

“一审法院将它放到了卷宗里面,”斯伟江认为,一审时既然将类似材料放到了卷宗里面,表明法院有可能把这些作为量刑考虑因素。斯伟江说,有复旦的校友请求法院对林判死刑,如果法院一审时没有

考虑这些因素,那二审也不会考虑这次校友的联名请求信。

斯伟江透露,本案二审时间还未确定,但可能会在本月有预备庭会议。此外,斯伟江向记者证实,这封“联名信证据”并不是由律师提供给法庭,而是由复旦的部分学生和教授直接寄给上海高院的。

严义明律师则表示,复旦学子在对生命尊重的基础上,对慎用死刑的认知度比较高,有利于二审法

院在该案量刑时全面地考虑。

“一审法院以杀人罪判刑是没有问题的,但在量刑上,可以考虑适度从轻。理由是尽管他构成杀人罪,但他的主观故意性值得商榷。追求杀死被害人的结果和放任了这种结果在恶性程度上还是有差异的。”严义明说。

他解释道,死刑的慎用包括犯罪嫌疑人是否悔过,被害人家属是否谅解等因素来综合考虑。

学者 请求信对二审结果影响不大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授洪道德就此事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这封证据(请求信),法庭上首先应该确认这177名学生的身份以及是否属于自发、自愿地在该请求信上签字,这封“请求信”上还应该有这177名学生的身份证号和学籍。

洪道德说,“即使这封请求信作为证据法庭核实了,影响二审法院对被告人林森浩量刑的可能性也不

大。因为这些学生和被告人都是同学,会影响请求信的中立性。”

影响二审量刑的因素中,除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书外,社会上的这种“请愿书”有时也会被法庭所考虑。

“如果被告人的行为本身不够判死刑,那另当别论,如果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已经够判死刑,那这封证据影响二审改判的可能性不大。”洪

道德说,法庭应该慎重对待“请求信”。二审改判常见的有两种情况,即获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或有立功表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尹富强认为,从法律角度说,除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书或“免死”请求外,其他人类似请求不应该成为量刑的影响因素。

一诺千金,网友发照片寻9年前女主角 姑娘,我要把照片寄给你

姑娘,你还记得九年前苏州乐园的张杰吗?近日,网友卢勇在糗事百科上贴出了一张自己2005年拍摄的照片,照片内容为一名女孩和歌星张杰的合影。帖子中称当时在苏州某活动现场,女孩请自己帮忙拍照,之后留下地址希望邮寄照片。可当时身为消防员的卢勇不小心弄丢纸条,照片至今未邮寄给她。希望大家一起来帮他完成心愿,找到当年请他帮忙和张杰拍合影的姑娘。这张照片获得了近7000次的转发。

那张没有寄出去的照片该给谁?

6日,记者联系到了发布照片的网友卢勇。他向记者讲述了照片拍摄时的情形。2005年8月份,苏州乐园举办啤酒节,邀请了刚刚走红的张杰等明星为啤酒节演唱助阵。啤酒节的吸引力加上明星助阵,让苏州乐园变得人山人海,许多年轻人纷纷和明星合影留念。

当时担任消防官兵的卢勇被派到苏州乐园执勤,在演唱会的舞台附近负责维护乐园治安和防范火灾。当张杰演唱结束时,一位小姑娘看到卢勇身上带了相机,便请他为自己和张杰拍张合影。并留下了一张写着姓名和地址的小纸条,请卢勇冲洗好照片后邮寄到纸条上的地址。然而,当卢勇结束了苏州乐园的执勤回到消防队,突然接到了火灾出动的命令,还来不及存放好小姑娘的地址,卢勇便奔赴火场。照片冲洗出来了,写着姑娘地址的纸条却怎么也找不到。卢勇便把这张照片夹在了自己的相册里。

九年过去了,当卢勇再次翻开相册,又看到了这张没有寄出去的照片。他不知道当年的小姑娘是否还记得委托自己拍摄的这张照片,但想到当年的承诺,决定把照片贴出来,试一试能否物归原主。对于小姑娘的信息,卢勇告诉记者:“只记得她当时说自己在南京上大学,放假期间来苏州乐园旅游,其他的就不记得了。”

发帖人:想用行动证明信守诺言

除了发帖寻找照片的女主

角,这张照片也让卢勇感慨万千。九年前,卢勇23岁,却已经是有着4年兵龄的消防官兵了。那时候,每次出勤治安或是冲到火场,卢勇说自己总是冲在第一个。当时,小姑娘看到他的消防制服,开玩笑说当兵的人都讲信用,所以请他拍照。如今,已经脱下消防制服的卢勇自己成立了物业公司,当起了小老板。但是当消防兵的岁月一直让他非常怀念,而对小姑娘的承诺——把照片寄给她,是他在消防兵任上唯一一件没有做完的事情。

卢勇希望借助网友的力量,找到当年的小姑娘,完成自己的最后任务。

网友纷纷转发照片寻找女主角

卢勇的这张照片传到网上后,吸引了网友们的大量转发。当年刚刚走红的张杰,如今已经成为了大家熟知的歌星。网友们在对张杰评头论足之余,纷纷好奇照片上那个追星的青涩小姑娘如今怎么样了?

记者翻看张杰微博,发现他最新的一条更新是自己最新创作的歌词:“上一秒钟还不认识,下一秒钟上一秒钟还不认识,下一秒就穿越人海,认出彼此,就算还没认识,我们早就熟悉。”似乎和卢勇的寻人照片相互呼应,也许这就是冥冥中的巧合和缘分吧。看到照片再翻看张杰的微博,众多网友留言,希望早日找到合影的小姑娘,领回照片。此外,大家还幽默地@谢娜,请她回家不要让张杰跪搓衣板哦!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事件回放

2013年4月1日 黄洋饮用寝室饮水机中的水后,出现中毒症状。

2013年4月16日 黄洋去世。

2013年4月25日 林森浩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2014年2月18日 被告人林森浩一审被判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4年2月25日 被告人林森浩委托辩护律师正式提起上诉。